

# 元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 撰 王樹民 点校

元史紀事本末

〔明〕陳邦瞻 撰 王樹民 点校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史纪事本末/(明)陈邦瞻撰;王树民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18.6  
(历代纪事本末)  
ISBN 978-7-101-13106-2

I.元… II.①陈…②王… III.中国历史-元代-纪事本末  
体 IV.K247.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1142 号

---

书 名 元史纪事本末  
撰 者 [明]陈邦瞻  
点 校 者 王树民  
丛 书 名 历代纪事本末  
责任编辑 许 桢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e.com.cn>  
E-mail:zhbe@zhbe.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3/4 插页 2 字数 139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3106-2  
定 价 28.00 元

---

## 历代纪事本末

---

通鉴纪事本末

左传纪事本末

宋史纪事本末

辽史纪事本末

金史纪事本末

**元史纪事本末**

明史纪事本末

三藩纪事本末

责任编辑：许 桢

封面设计：刘 丽

## 出版说明

《元史纪事本末》二十七篇，成书于明万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是陈邦瞻继《宋史纪事本末》而编写的另一部以事件为中心的史书。其中《律令之定》一篇为臧懋循补撰。

明代士大夫，为了从地主阶级的立场总结历史经验，比较重视和他们时代相近的宋元两朝历史。由于明朝的政治形势和统治阶级的处境，与宋朝更多近似之处，所以陈邦瞻的两部史书，立场观点虽然一致，而言宋事较详，对于元代历史，只着重记述关系到统治阶级成败的事件和制度。兼以编者将宋亡之前的元代史事归入宋编，明朝建立之后的事迹，则又认为应属明史范围，以致本书的叙事过于简略。这是《元史纪事本末》在编写方面的一个重要缺点。

史实考证及史料处理不够精当，是本书编写上的另一

问题。如卷十三，“泰定三年四月，修夏津、阳武河堤三十所。”此文出于《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纪》，原无“阳”字，“武”字上下当有脱文。在元代，夏津去黄河甚远，所修者当非黄河堤，而所书地名应去夏津不远，阳武的地理条件不合，可知“阳”字为妄补。又如卷二十二，至顺二年记皇子古纳答刺，三年又作燕帖古思，原来中间已经改名，本书失于记载，读者无从知其原为一人。又扩廓帖木儿退出太原后，仍追随元帝于大漠南北，曾大败明兵于和林，洪武八年（一三七五）卒于塞外。明太祖很慨叹地说：“王保保（扩廓的本名）真奇男子，吾不得而臣！”命纳其妹为秦王朱樉之妃，事迹甚为明白。而陈书认为“后不知所终”（卷二十七），未免轻率。

本书叙事虽有缺略和错误，但对于元代政治、经济上的一些重要事件，特别是与明代有关联的问题，尚能扼要明确地加以介绍。如明代士人最重视的科举考试与文武官级等，皆为元代所定；明代联系南北运输的大运河，及明代通用的历法，也都是承受于元代，这些方面书中都有较详细的记载。明代南北交通虽以运河为主，而海运也很受重视，这在书中也有所反映。此外全文收录了欧阳玄的《至正河防记》，这是我国水利史上一篇很重要的资料。又《律令之定》节录了郑介夫的上书，郑氏《元史》无传，其文流传较稀，而此篇颇能反映元代社会政治的实际情况。又如元世祖忽必烈，在位时间较长，他的政治措施，对于当时和后世的影响都很大，而本书二十七卷之中，直接叙

述元世祖时期的史事竟达十六卷之多，关于元世祖统一以后的重要历史事件，已略具梗概。又如元代多宫廷政变，而佛教徒为害于人民者甚大，书中也都有扼要的记载。

《元史纪事本末》原编为六卷，由徐申、刘曰梧照《宋史纪事本末》版式刊行，并有徐氏与陈氏序文及凡例二条，其后多以二书合刻。黄吉士重刻本并为四卷。张溥附加史论于各篇之后，又分为二十七卷。以上各本皆刻于明末。清代以来，重刻者多用张溥本，以同治年间江西书局校刻的《五种纪事本末》本为最通行。这次校点整理，即以江西书局本为底本，并以徐、刘原刊本及薛应旂《宋元通鉴》《续通鉴纲目》《元史》等书互校，择善而从。校文只作文字方面的校补，史实方面有显著错误者，则在校记中附加说明，仍保持原书之本来面目。又为便于了解本书的编写和流传情况，选录了几篇有关文章，附于全书之后，藉供参考。

我们写成的校记，排在有关的文句之下。应补者，加方括号，字体同于正文。应删者，加圆括号，用小一号字排。须加说明者，亦用小一号字排于圆括号内。陈氏的原注，用小一号字排而不加括号。校记中于书名较长者采用略称，如《续资治通鉴纲目》简称《续纲目》，薛应旂《宋元通鉴》简称《薛鉴》等。引用各书都注明卷数，以便查核。编年体史书年代与本书相同，故从略，如有不同者则仍注明。分段基本上依照原书，间或有重为分合者，不另注明。在每段起始的年代之下，附加干支和公元纪年，

以便于读者寻检。担任本书校点整理工作的为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王树民同志。

错误或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一九七八年十月

武薛本逃北之奸

捕之逃举罪降

**元史纪事本末目录**

武大司徒之变·周定·文宗·顺帝

捕之服重

群盗之变·吹歌歌

禁·蒙古令事

小昭天子立

蒙古·蒙古·蒙古

江南群盗之平

南归·南归·南归

北边诸王之乱·乃颜·海都·笃哇

北边·北边·北边

高丽之臣

高丽·高丽·高丽

日本用兵

日本·日本·日本

占城安南用兵

占城·占城·占城

西南夷用兵·缅·八百媳妇·金齿

西南夷·西南夷·西南夷

阿合马桑卢之奸

阿合马·阿合马·阿合马

卷八	科举学校之制	四九
卷九	郊 议	五九
卷十	庙祀之制	六九
卷十一	律令之定 补	七七
卷十二	运漕 河渠 海运	八三
卷十三	治河 穷河源附	九五
卷十四	官制之定	一〇三
卷十五	尚书省之复	一一九
卷十六	诸儒出处学问之概	一二三
卷十七	郭守敬授时历	一三一
卷十八	佛教之崇	一三九
卷十九	武仁授受之际	一四五

卷二十	五三
铁木迭儿之奸	一五三
卷二十一	
晋邸之立	一五七
卷二十二	
三帝之立 明宗 文宗 顺帝	一六一
卷二十三	
脱脱之贬 哈麻附	一七九
卷二十四	
小明王之立	一八七
卷二十五	
察罕帖木儿克复之功	一九一
卷二十六	
东南丧乱	一九七
卷二十七	
诸帅之争 李罗 扩廓 李思齐 张良弼	二〇七
附录一	
元史纪事本末叙	二一五
附录二	
元史纪事本末序	二一七
附录三	
元史纪事本末凡例	二二〇
附录四	
四库全书元史纪事本末提要	二二一

## 附录五

十二卷

三宋元纪事本末的编著和流传	二二三
卷九	一十二卷
十第一	立文昭晋九
卷十	二十二卷
一高祖之制	清高、宋文、齐梁、立文昭天九
卷十一	三十二卷
武神之制	湖湘制、项文昭七
卷十二	四十二卷
十三	立文昭八三
卷十三	五十二卷
一高祖	立文昭九五
卷十四	六十二卷
十四	唐宋南齐
十五	十二卷
十五	高祖之制
十六	一集
武帝出巡学问之制	隋末本末史
十七	二集
十八	隋末本末史
○高祖之制	三集
十九	隋末本末史九
二十	四集

# 元史纪事本末卷一

## 江南群盗之平

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一二八〇）十二月，漳州民陈桂龙兵起，福建都元帅完者都等击走之。桂龙及其兄子陈吊眼有众数万，屯高安砦据之，朝廷命完者都及副帅高兴讨之。时建宁贼黄华，势尤猖獗，完者都先引兵压其境，华惊惧乞降，完者都奏以华为副元帅，凡军行悉以咨之。桂龙等乘高为险，人莫敢进，兴命人挟束薪，进至半山，弃薪走。如是六日，诱其矢石皆尽，乃爇薪焚（山）〔栅〕（据元史卷一六二高兴传、续纲目、薛鉴改），斩首二万级，桂龙遁走入金洞。

十九年（壬午、一二八二）夏四月，陈桂龙降。初，桂龙既遁，陈吊眼犹拥众连五十余砦未下，高兴等击斩之，桂龙等遂帅其党来降。诏流桂龙于边地。

十二月，获福州叛贼林天成，戮于市。

二十年（癸未、一二八三）三月，广州新会林桂方、赵良钤等拥众万余，号罗平国，称延康年号。擒之。

九月，象山县海贼尤宗祖等聚众剽掠海上，合刺带等招降之，凡九千五百九十二人，海道以宁。

冬十月，建宁路总管黄华复反，聚众十万，号头陀军，称宋祥兴年号，破崇安、浦城诸县，复攻建宁。诏史弼等引兵急击之。华败走自焚，余党悉溃。

二十一年（甲申、一二八四）二月，漳州盗起，邕州、宾州、梧州、韶州、衡州民黄大成等相延为乱。命湖南宣慰使撒里蛮将兵讨之。

诏迁宋宗室及大臣之仕者于内地。时荆湖、闽、广之间，兵兴无宁岁，有言宋宗室居江南欲反者，遣使捕之。宿卫士阿鲁浑萨里曰：“江南初下，民疑未附。宋宗室反，不闻郡县言，而信一人浮言捕击之，恐人人自危矣！”帝悟，召使者还，故有是诏。

十一月，江西行省参知政事月的迷失擒获海盗黎德，及招降余党百三十三人。即其地诛黎德，弟黎浩及伪招讨吴兴等槛送京师。

二十二年（乙酉、一二八五）二月，广东宣慰使月的迷失讨潮、惠二州盗郭逢贵等四十五寨，降民万余户，军三千六百一十人。请将所获逢贵等人覲，面陈事宜，诏许之。秋七月，至京师，言山寨降者百五十余所。帝问：“战而后降耶？招之即降耶？”对曰：“其首拒敌者，臣已磔之矣，

是皆招降者也。”因言：“前大兵后，未尝抚治其民，州县官复无至者，故盗贼各据土地，互相攻杀，人民渐耗。今宜择良吏往治。”从之。

二十三年（丙戌、一二八六）春正月，西川赵和尚自称宋福王子广王以诳民，谋作乱，伏诛。（按：正月条，元史卷一三世祖纪、薛鉴系于二十二年。）

八月，婺州永康县民陈巽四等谋反，伏诛。

[二十四年]（据元史卷一四世祖纪补）（丁亥、一二八七）十一月，诏议弭盗。桑哥、玉速帖木儿言：“江南归附十年，盗贼迄今未清。宜降旨立限招捕，而以安集责州县之吏，其不能者黜之。”叶李言：“臣在漳州十年，详知其事。大抵军官嗜利与贼通者，尤难弭息。宜令各处镇守军官，例以三年转徙，庶革斯弊。”帝皆从之。诏江西行省平章忽都铁木儿督捕广东等处盗贼。

二十五年（戊子、一二八八）夏四月，广东民董贤举，浙江民杨镇龙、柳世英，循州民钟明亮，各拥众万余，相继起兵，皆称大老，明亮势尤猖獗。诏遣江西行省丞相忙兀带、行枢密院副使月的迷失发四省兵讨之。明亮屡降复叛。既而福建按察使王恽上疏言：“福建郡县五十余处，连山距海，实边徼要区。由平宋以来，官吏残虐，故愚民往往啸聚，朝廷遣兵讨之，复致蹂践，甚非一视同仁之意。况福建归附之民户几百万，黄华之变，十去四五，今明亮之势又烈于华，其可以寻常草窃视之乎？宜选精兵，明号令，以计取之。不然，祸未已也。”御史大夫月吕鲁亦言：

“江南盗起凡四百余处，宜选将讨之。”帝曰：“月的迷失屡以捷闻，忙兀带已往，卿毋以为虑。”

二十六年（己丑、一二八九）夏四月，禁江南民挟弓矢，犯者籍以为兵。

五月，明亮率众万八千五百七十三人来降。

六月，月的迷失请以降贼明亮为循州知州，宋士贤为梅州判官，丘应祥等十八人为县尹、巡尉。帝不允，令明亮、应祥并赴都。

冬〔闰〕（据元史卷一五世祖纪补）十月，月的迷失以丘应祥、董贤举归于京师。丙戌，明亮复反，以众万人寇梅州，江罗等以八千人寇漳州，又韶、雄诸贼二十余处，皆举兵应之，声势张甚。诏月的迷失复与福建、江西省合兵讨之，且谕旨月的迷失：“钟明亮既降，朕令汝遣赴阙，而汝玩常不发，致有是变。自今降贼，其即遣之。”

是月，婺州贼叶万五以众万人寇武义县，杀千户一人，江淮省平章不怜吉带将兵讨之。

十一月，漳州贼陈机察等八千人寇龙岩，执千户张武义，与枫林贼合。福建行省兵大破之，陈机察、丘大老、张顺等以其党降。行省请斩之以警众，事下枢密院议，范文虎曰：“贼固当斩，然既降乃杀之，何以示信？宜并遣赴阙。”从之。

二十七年（庚寅、一二九〇）春正月，江西贼华大老、黄大老等掠乐昌诸县，行枢密院讨平之。

三月，建昌贼丘元等称大老，集众千余人掠南丰诸郡；

太平县贼叶大五，集众百余人寇宁国，皆擒斩之。

五月，月的迷失与江西行省管如德合兵讨明亮，降。诏缚至阙下，如德留明亮等不遣，明亮复率众寇赣州。

六月，徽州绩溪贼胡发、饶必成，杭州贼唐珍，建平贼王静照，芜湖贼徐汝安、孙惟俊等，皆伏诛。

十一月，江淮行省平章不怜吉带言：“福建盗贼已平，惟浙东一道，地极边恶，贼所巢穴。初，伯颜等于各路置军镇戍，盖视地之轻重而为多寡，后为忙古解更易其法，今宜复还三万户分戍之。扬州、建康、镇江三城，跨据大江，人民繁会，宜置万户府七。杭州，行省诸司府库所在，宜置万户府四。濒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宜增置战舰，分兵阅习水战之法。”从之。

是月，兴化路仙游贼朱三十五寇青山。处州青田贼刘甲、乙等集众万余人，寇温州平阳。

二十八年（辛卯、一二九一）秋七月，遣憨散总兵讨平江南盗贼。

二十九年（壬辰、一二九二）春正月，诏江南避乱者令复业。

九月，治书侍御史裴居安言：“月的迷失遇盗起不即加兵，盗去乃延诛平民。”诏台院遣官杂问之。

三十年（癸巳、一二九三）二月，江西行院月的迷失言：“江南豪右多庇匿盗贼，宜诛为首者，余徙内县。”从之。

成宗元贞二年（丙申、一二九六）冬十月，赣州民刘六十聚众至万余，建立名号，朝廷遣将讨之，多观望不进，